

合同编号：

# 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白水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

委托方：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九廷城市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住所：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雷公路

乙方（中标供应商）：九廷城市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翡丽华庭 11 号楼 2 层 0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白水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项目》（项目编号：ZBZB-2025-2784）的采购中标通知书，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项目
2. 数量：1

##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底。
2. 履约地点：渭南市白水县。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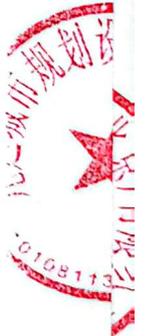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南（试行）》
2. 《陕西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成果汇交要求与质检操作手册（讨论稿）》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 元）。
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付款条件说明：



(1) 完成成果报告初稿，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成果报告符合各级相关部门审查和各阶段成果验收，最终纳入省、市、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完成成果报告初稿，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通过。

2. 最终验收：符合各级相关部门审查和各阶段成果验收，最终纳入省、市、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3.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



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雷公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翡 丽华庭 11 号楼 2 层 06-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 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0200049609200580994
电 话:	0913-6183600	电 话:	010-82600050
传 真: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